##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并 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 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 议案》。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 容详见下表,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删除或者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成员"。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条款序 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符号、格式等的相应调整等,不再逐项列示。修订后的 《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试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1010400008693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696812Y。
3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 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5	第九条 <b>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b>其他</b> 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b>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总监。
8	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及基础保障。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9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0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长期。	删除
11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种</b> <b>类</b> 的每一股份 <b>应当</b> 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类别</b> 的每 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b> 股票,每股的发行
	同次发行的同 <b>种类</b> 股票,每股的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b>;任何</b> <b>单位或者个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 股 <b>应当</b> 支付相同价额。	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2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13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上海东方影 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值300,714,638.50元作为折股基础,折为股本280,000,000股,余下未折为股份份份的20,714,638.5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公司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80,000,000股,面额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8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b>已发行的</b> 股份总数 为44,820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b>补偿或贷款</b> 等形式, <b>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6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b>大</b> 会 <b>分别</b>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17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8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b>上市</b> 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 (六) <b>上市</b>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9	第二条公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第(五)项、第(方)项规定的情况,可以依照本章程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是2/3以上董事出商人。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超过一个人。第(四)项、第(四)项(四)项、第(四)项(四)项(四)项(四)项(四)项(四)项(四)项(四)项(四)项(四)项
20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b>可以</b> 依 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法转 让。
21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 <b>股票</b> 作为质 <b>押</b> 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 <b>本</b> 公司的 <b>股</b> 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2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b>就任时确定的</b>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 <b>同一类别</b> 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计使质权。
23	第一条公司 5% 5% 9 5% 9 5% 9 5% 9 5% 9 5% 9 5% 9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将权 5%以上 5%以上 5%以上 60%以 70%以 70%以 70%以 70%以 70%以 70%以 70%以 7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24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b>的一般规定</b>
25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6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 <b>大</b>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依法请求 <b>召开</b> 、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七)对股东 <b>大</b> 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7	第三十五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 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或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 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28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无效。 股东 <b>大</b> 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9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0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b>监事会</b>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监事会</b>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股东提起诉讼。 <b>监事会</b>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30日本是是是一个人。 成者情况紧急,是是是一个人。 是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面请求是法院提起诉讼。的者诉讼。的者诉讼。的者诉讼。的者诉讼。的者诉讼。如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31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市通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大等侵犯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入等侵犯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持股比例和持股,持股比例和持股,持股比例和持股,持股比例和持股,持股比例和持股,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审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32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 <b>款</b>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 <b>金</b>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 <b>抽回其股本</b>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b>退股</b>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 <b>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b>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3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 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 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 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 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 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 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 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 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 并予公告。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34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5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36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37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38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9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0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b>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b>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资计划;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 <b>非由职工代表</b> <b>担任的</b> 董事 <b>、监事</b> ,决定有关董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事 <b>、监事</b>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告;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作出决议;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 修改本章程;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 <b>承办公司审</b> <b>计业务的</b>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b>六</b> 条规 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十)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b>、第四</b>	股计划;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附准公司在一年最 (十三)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的国际。 (十三)的国际。 (十三)的国际。 (十三)的国际。 (十三)的国际。 (十三)的国际。 (十三)的国际。 (十三)的国际。 (十三)的国际。 (十二)的国际。 (十二)的国际。 (十二)的国际。 (十二)的国际。 (十二)的是一个, (十二)的是一个 (十二)的是一一, (十二)的是一一, (十二)的是一, (十二)的是一, (十二)的是一, (十二)的是一, (十二)的是一, (十二)的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1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 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下 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 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大)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地位,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高意;出外,还应当经出席重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东或受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表决须由出席股东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2	第四条 公司财务资为,则事实为,则事会。 一四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则事会,则事会。 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应当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 可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定的为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金事议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自议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定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东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	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 前两款规定。
43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 召开临时股东 <b>大</b> 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 人数的2/3(即不足6人)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 2/3时(即不足6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b>实收</b> 股本总额1/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 议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 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监事会</b> 提议召开时;	(五) <b>审计委员会</b>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面请求之日计算。
44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b>大</b>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 <b>大</b> 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指定 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 十三条的规定。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5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问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公告。
46	第五十条 <b>监事会</b> 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事会是出。董事本章是出。董事本章是出。董事本章是出现,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在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成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成事会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47	第事应董和10时董的日通短 东内向,出法求开。 大的日通短 事或反馈议时向法求开。 大的日通短 事或反馈议时向法求,或面 临时 事应当出股东事。 在不反 时会会更 时间,出法求开。 大的日通规 事或反馈议时向 是他对决 同在召员东 同在召员东 有大会,或面 临时 事应发明,对 有一个,对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第五年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48	第五十二条 <b>监事会</b>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b>大</b>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 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 <b>大</b> 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b>监事会</b>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49	第五十三条 对于 <b>监事会</b> 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 <b>大</b> 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0	第五十四条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 <b>大</b> 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公司承担。
51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 <b>大</b> 会,董事会、 <b>监事会</b>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3</b>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b>审计委员会</b>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 <b>大</b>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 修改股东 <b>大</b>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 <b>大</b> 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 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 <b>五</b> 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 <b>大</b> 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 符合本章程第五十 <b>八</b> 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2	第五十八条 股东 <b>大</b> 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案: ( ) 以 ( )	均有权出席投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3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b>监事</b>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 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b>监</b> 事外,每位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4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或性的有效证件或的有效证件或形形,委托代理的,应出示本人为份证件,数据,应出所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对。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对于人人的人。 法定代表人为价值,能证明其,关键,从为价值,是一个人的人。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的,但是人人的人。 法定代表人的人。 法定代表人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5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 <b>大</b>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b>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b>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 ;
	的股份数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 <b>或者名称</b>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 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人单位印章。	
56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57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大会。	
58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9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60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60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b>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b> 的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约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b>过</b> 等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b>监事会</b>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b>监事会主席</b> 主持。 <b>监事会主席</b> 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 <b>以上监事</b> 共同推举的一名 <b>监</b> 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1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b>召集、</b>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62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b>、监事会</b>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63	第七十三条 <b>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b> ,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4	第七十五条 股东 <b>大</b> 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5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b>监事</b>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6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b>67</b>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联董事、出事报酬事项;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五) 董事会拟方案; (五) 董事会报方案; (五) 董事会认为案; (五) 安更赛赛、决算方案;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 公司年度报告;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通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68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分拆、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9	第人份有 股益表果 公权东 股反第部月出数 董一者院立征司市东决 依征公 征人息 医人类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额权)以其所权的股份数决权。 包括股份数决权。 包括股份数决权。 要大妻,每一股有人的股东,每一股有人的人员,每一股有人的人员,有一股东,每一个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 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70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b>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71	第八十四条 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b>大</b> 会表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b>监事</b> 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 <b>;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b> <b>性文件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b> 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 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 候选人。
	简历和基本情况。 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为: (一)董事会;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二) <b>监事会;</b>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 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 遵循以下规则:
	工口及打煤切时限小可以延行煤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 <b>或监事</b> 候选人 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 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 开披露的董事 <b>或监事</b> 候选人的资 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 履行董事 <b>或监事</b> 的职责。	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人数; (二)由然来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公司股东(包括股东公司,是一个人)的是不得上述累积计算后的表决。每一时,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和,是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数,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数,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数,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是额部分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 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 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会全体到会股 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 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 选人的为:
		(一)董事会;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 发行股份的股东;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 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 选人。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 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 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 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 履行董事的职责。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72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b>否则,</b> <b>有关变更</b>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b>大</b> 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b>若变更,则</b>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73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在表达事代表与监事代表与监事代表与监事,决议的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对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74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75	第九十五条 股东 <b>大</b> 会通过有关 董事 <b>、监事</b>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 <b>、监事</b> 在股东 <b>大</b> 会结束之后立 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76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b>董事和</b> 董事会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77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b>的一般规定</b>
78	第有司(民(挪经济大)的 大)的 大)的 大)的 大)的 大)的 大)的 大)的 大)的 大)的	第九十九子 ( ) 有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79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 <b>大</b> 会选 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 <b>大</b>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80	第九十九条 董事性 (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司自   文章   文章   文章   文章   文章   文章   文章   文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 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81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存合国家法律、行政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政人员工会,的企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政人员工会,不是一个人。这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五)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 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 <b>审计委员会</b> 提供有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上独立做出表决;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b>审计委员会</b>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 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 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公司 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 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第九 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b>辞任</b> 。董事辞 <b>任</b>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 <b>交易</b>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83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84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85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6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 行。	删除
87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 1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88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 召集股东 <b>大</b> 会,并向股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注及 ( 本或 ) ( 决产理项 ( 的 ( 总报 ) 的 (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偿等事项; (八) 决定对人,对外担赔等事项; (八) 决定明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的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有股东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社会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社会经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89	第一百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 审计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 市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 市季员会,并根据需等专员会,并根据等专员会对董事会对董事会对董事会对董事会对董事会对董事会,依照,专工会,并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删除
90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91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b>,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 。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93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公司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1/3以上的董事提议; (三)监事会提议;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 (五)1/2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9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95	第一百二十四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议程及议题; (五)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五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96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 <b>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b> 董事,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97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9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99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 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 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 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0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 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 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0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03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 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05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06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07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08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09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10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111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12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13	第六章 <b>总经理及其他</b> 高级管理 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14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制 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 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 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和参会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 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会 <b>、监事会</b> 的报告制度;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15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b>务</b> 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16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删除
117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8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9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节删除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20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 企业经营管理开展工作;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 经营管理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 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 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 <b>大</b> 会、董事会 <b>、</b> <b>监事会</b> 依法行使职权;	(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行使 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 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 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 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讨论, 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 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讨论,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 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 定的事项。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 事项。
121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年度 <b>财务会计</b> 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 <b>财务会计报告</b> 按照有关法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 <b>上海证监局</b>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b>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 <b>上海证监局</b>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b>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b>
	本	<b>券交易所</b> 的规定进行编制。
12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23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 <b>大</b> 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24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 <b>资本时</b> ,所留存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法定公积金转为 <b>增加注册资本时</b>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 <b>大</b> 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 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b>大</b> 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 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 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26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序号	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	修改后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 董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 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公司每一个会计年度进行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基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盈利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每一个会计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 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盈利状况提 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 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 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 会批准。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 体条件及比例 除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 支出等事项以及股东会批准的其他重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除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 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 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1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 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定执行)。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
	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	一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公
	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	司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
	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5,000	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
	万元; 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	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	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
	的 15%。公司应当结合所处行业	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	低应达到 80%;
	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
	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	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现金分红政策。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上述因	低应达到 40%;
	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
	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政策: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低应达到 20%;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	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
	规定处理。   本港日間へ即利八町的名供工	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	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
	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	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
	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	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

# 序号 修改前 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 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 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 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 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宜。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 关政策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 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临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 核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 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 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 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 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 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

## 修改后

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 配政策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过 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审计 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 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 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 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 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 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通过。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 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 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 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五)款的决 策程序。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 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 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 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 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 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 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和营分的。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条件和程度,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人工 医生物 医皮肤
127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 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众众免免证的人物是公众免免证的人物,资者的是一个人的人。	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担重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28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除
129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130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31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32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 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33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4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35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36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37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地、了员应当保证公寓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所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公司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完期。公司不为政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直接申请披露。	
138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监事、集体协商、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尊重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支持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通过职工大会、集体协商、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尊重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支持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139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40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 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41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 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42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序号	<b>修改前</b> 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b>修改后</b>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 等媒体上公告。	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 <b>或国家企业</b>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43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 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作出按照其他比例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决议的情形除外。
144	新增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或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45	新增	第二百〇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6	新增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47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 <b>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b> 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48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二百〇八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 <b>大</b>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9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 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b>清算</b> 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150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b>处理</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余财产;	(六) <b>分配</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51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 <b>或者国家</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152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b>能</b> 开 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53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b>清算</b> 。 人民法院 <b>受理破产申请</b> 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b> <b>破产管理人</b> 。
154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5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四)发生应当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b>将</b> 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 <b>行政</b> 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b>行政法规</b> 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56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东,是指其持有的的股东,是指其持有的的股东,总额50%以不有股份的股东,总额60%,但是是有股份的股东,但不有股份的股东。(二) 的股东,但是是一个人,是有人,是有人,是一个人。(三) 的成者其他的人。(三) 关联关系,是指事或,此一个人。(三) 关联关制,是一个人。(三) 关联,是一个人。(三) 关联,是一个人。(三) 关联,是一个人。(三) 关联,是一个人。(三) 关联,是一个人。(三) 关联,是一个人。(三) 关联,是一个人。(三) 关系,是指事或,以他之,是一个人。(三) 关系,是指事或,以他之,是一个人。(三) 关系,是指事或,以他之,是一个人。(三) 关系,是一个人。(三) 关系,是是一个人。(三) 关系,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决权已足以对。)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约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者其他安排,能够实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制的企业之段为的其直接交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处之,其直接对面,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业之下,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但是,国家控股而具有关系。但是国家控股而具有关系。
157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58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 <b>大</b>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 <b>、监事会议事规则</b> 。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 <b>和</b>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5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6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0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修订
1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1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 理制度	修订
1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20	委托理财制度	制定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情况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修订、制定的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取消监事会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 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